

臺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

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十八日經濟部經（六〇）秘規字第〇五七一二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經濟部經（六六）法一四〇三三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經濟部經（六九）法四四〇六二號令修正第二、四、七、十一條條文

第一條

爲加強管制臺灣地區地下水之利用，以防止地層下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適用暫以左列地區爲限（以下簡稱管制區）。

一、臺北市。

二、高雄市。

三、臺灣省左列地區：

（一）基隆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。

（二）臺北縣之三重、中和、永和、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五股、泰山、板橋、土城、樹林等鄉鎮（市）。

（三）屏東縣之佳冬、林邊、枋寮、新埤等鄉鎮。

（四）雲林縣之北港、口湖、水林、四湖等鄉鎮。

（五）彰化縣之伸港、線西、鹿港、福興、芳苑等鄉鎮。

（六）澎湖縣之馬公鎮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，爲省（市）政府建設廳（局）。

第四條

管制區內在本辦法發布前已使用之水井，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及更改抽水設備者，由主管

企業經營法規

2

第五條 機關命令停止使用，並由臺灣電力公司停止供電。經核准登記之水井，不得申請變更水權標的或增加抽水量。

第六條 管制區內水井所有人或使用人，應裝設水錶或累計出水量之量水設備。

第七條 管制區內經核准登記之水井，抽水量不得超過原核准之水量或變更用途。

一、自來水廠及灌溉用水之水源，有不能充份利用地面水之困難或為應緊急需要，必須利用地下水者。

第八條 二、自來水系統不能供應之地區，但以發給臨時用水執照，且用水量以必要者為限。

主管機關得視管制區內用水情形，劃定禁止開發區。

前項禁止開發區內已取得之水權，主管機關得予變更或撤銷。

管制區內自來水系統可以地面水源充份供應時，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水權之水井，得予限制，變更或撤銷其水權，並通知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改用自來水。

第九條 依前項規定撤銷水權之水井，應依水利法第六十條之二關於水井封閉或填塞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水井商不得於管制區內開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井。

第十一條 管制區內抽水用電之供應，須憑水權狀或主管機關之證明。

管制區內以地下水作為工業用水或冷卻用水者，由主管機關按其實際情形分別通知水井所有人或使用人；限期裝設循環設備，以為水之再利用。

管制區內之灌溉用水應由當地農田水利會積極推行節約用水措施。

第十二條 管制區內之廢井，由主管機關限期命所有權人填塞，逾期由主管機關僱工代辦，由所有人負擔費用。
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，補給量與地層下陷關係，應積極觀測、調查、研究。

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